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2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陳韻文

被告 藍玉鵬 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應受
送達地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2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其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請狀、原告公司網頁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至10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3日15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由北往南
03 行駛至同鎮太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04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林志毅（下稱其名）
06 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7 車輛），沿太平路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處，兩車因此發生碰
08 撞。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19,159元，業經
09 原告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11 19,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8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22 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觀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即明。

2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核有卷附汽車保險單、維修照片、臺東縣
2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成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款申請書、同意書等
27 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25、37、39頁），堪信屬實。是
28 被告前述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即應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30 費用，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419,159元，其中烤漆為47,654
04 元、工資為32,936元，零件費用則為338,569元；而系爭車
05 輛係109年7月出廠，迄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2年9個月等
06 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都汽車內湖廠工作傳票、被告
07 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道寬汽車商行電子發票證明聯可
08 稽（本院卷第11、27至35頁），上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
09 品，該部分費用自應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
10 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498元（計算式
11 如附表），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8,088元。

1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
1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
17 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
18 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查林志毅駕駛系爭車輛，未依規定讓車，亦為系
20 爭事故之原因，有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證（本院卷第25
21 頁）。本院審酌其與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對系爭事故之原因力
22 程度，認林志毅就系爭事故應負70%之肇事責任，此亦為原
23 告所無異詞（本院卷第126頁），爰減輕被告同一比例賠償
24 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3,426元（計算式：
25 $178,088 \times 0.3 = 53,4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金錢
03 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被告迄未給付，而本件起
04 訴狀業於114年7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5 可稽（本院卷第99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
06 即114年7月23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07 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21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王品涵

25 附表

26 -----

| 2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8 第1年折舊值 | $338,569 \times 0.369 = 124,932$ |
|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38,569 - 124,932 = 213,637$ |
| 30 第2年折舊值 | $213,637 \times 0.369 = 78,832$ |
|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13,637 - 78,832 = 134,805$ |

- 01 第3年折舊值 $134,805 \times 0.369 \times (9/12) = 37,307$
-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4,805 - 37,307 = 97,498$